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东洋炭素(浙江)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2070
用人单位名称	东洋炭素(浙江)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普贤路 88 号	联系人	陆腾洲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张锋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张锋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张锋, 高舜威		
调查时间	2023-12-13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陆腾洲
检查范围	分粉车间、成型车间、PTS 车间、氨储罐区、氨分解室、尾气处理装置、沥青粉体车间、造粒车间、树脂粉体车间、空压机房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酮, 二氧化硫, 噪声, 氢氧化钠, 氨, 甲醇, 石墨粉尘(呼尘), 石墨粉尘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张锋, 高舜威, 计腾飞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2-14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陆腾洲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分粉车间分粉岗位、沥青粉体车间粉碎岗位、筛分岗位、分装岗位、造粒车间造粒岗位、树脂粉体车间粉碎岗位、筛分岗位、分装岗位、成型车间压制岗位、手工整列岗位、PTS 车间压制岗位、空压机房空压机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2 月 2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